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卓意屏
電 話：02-7736-672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79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 (017976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11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090880039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須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1日台內警大字第1090880039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詳請逕洽中央警察大學陳昱達先生，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17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內政部

